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珈妘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5020289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306332_11532P000215_1150202890B_115D2003664-01.PDF、3306332_11532P000215_1150202890B_115D2003665-01.pdf、3306332_11532P000215_1150202890B_115D2003666-01.pdf、3306332_11532P000215_1150202890B_115D200366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500101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為利本府同仁瞭解申請赴陸港澳程序及相關規定，本府人事處已製作「本府赴大陸或港澳地區管制宣導」，並公告於本府人事處官網/考勤訓練/公務員赴陸港澳專區/相關法規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personnel/3560-310595.html>），歡迎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宣導資料電子檔1份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1/16 文
交 08:42:50 章

人事室 115/01/16



1150100297